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5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讨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在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化学系先后做博士后、助理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长聘教轨副教授、长聘副教授、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在董事会、股东会的履职情况

1、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李涛	9	1	8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除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公司 2025 年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涛	4	1	3	0	0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出席率 100%。本人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出席率 100%。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2 次，出席率 100%。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方案，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出席率 100%。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对产业链扩展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出席率 100%。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检查公司财务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1、2025 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5 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5 年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工作组织及审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14 日，本人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一方面，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另一方面，通过及时与公司证券部沟通，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4月18日，本人与现场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外部股东就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等事宜进行沟通、交流。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27日，除利用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现场调研、现场交流、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日期	内容
李涛	2025年03月27日	与证券部提前沟通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2025年03月28日	参加4届10次董事会，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宜
	2025年04月17日	与证券部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5年04月18日	参加4届7次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1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1次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2次董事会
	2025年05月16日	通讯方式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08月25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3次董事会
	2025年09月10日	通讯方式参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09月11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4次董事会
	2025年09月26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5次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6次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7次董事会
	2025年11月30日	沟通讨论行业政策的变动调整情况
	2025年12月01日	实地参观公司研发中心
	2025年12月02日	与证券部沟通交流，了解股价变动情况和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03日	通讯方式参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07日	了解公司近期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12月08日	讨论2025年度审计重点事项
	2025年12月09日	参加4届5次战略委员会、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沟通会
	2025年12月12日	通讯方式参加4届18次董事会
	2025年12月14日	了解化验室等部门先进仪器设备情况
	2025年12月15日	走访研发部门，了解关键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12月16日	向证券部了解回复互动易提问和接受调研等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5年12月21日	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2025年12月22日	沟通交流新能源材料行业动态	
2025年12月23日	向证券部了解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准备情况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保障。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拟聘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本人对任职候选人的工作资历、任职资格进行细致的核查，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方案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修订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方案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相关法规的学习。通过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李 涛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